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信重工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2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792,79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7,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33,441,828.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4,558,166.71元。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54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01539110059000777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4,920,999.33元（含募集资

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362,832.62元**及银行手续费**2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根据《中信重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按用途使用完毕后监管自动结束。该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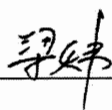
中信重工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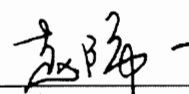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梁 炜



赵塘一

